

奧地利的成人教育 — 終身學習 - 奧地利民眾學院 (Volkshochschule) 簡介

2003 年 2 月 20 日駐奧地利文化組蒐集譯述

概述、歷史沿革

「民眾學院」(Volkshochschule) 為奧地利最重要的成人教育機構之一。其組織架構不盡相同，例如維也納、下奧地利邦 (Niederösterreich) 坎爾坦邦 (Kärnten) 布爾根蘭邦 (Burgenland) 及提洛爾邦 (Tirol) 的民眾學院均以「協會」形式成立；上奧地利邦 (Oberösterreich) 弗阿爾貝格邦 (Vorarlberg) 史岱爾馬克邦 (Steiermark) 的民眾學院則附屬於各邦的勞工會 (Arbeiterkammer) ；此外，亦有直接隸屬於地方政府的民眾學院。

奧地利的民眾學院起源於十九世紀興起的「民眾教育運動」 (Volksbildungsbewegung) ；隨著自由市民階級的形成，以及勞工運動的出現，此一追求知識、教育民主化的運動打破了傳統的階級、菁英教育限制。民眾教育運動的理念，在於擺脫國家與教會的束縛，以及追求自決、自主 (如培根所言「知識即力量」) ；這在當時的社會革新過程中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如今回顧民眾學院的興起，與「勞工運動」、「奧地利式馬克斯主義」(Austro-Marxismus) 「維也納學會」(Wiener Kreis) 「精神分析」、「青春藝術風格」(Jugendstil) 以及「表現主義」(Expressionismus) 同為當時所謂「維也納現代主義」(Wiener Morderne) 的重要遺產。

自從 1885 年奧地利第一所民眾學院在 Krems an der Donau 設立以來，兩次世界大戰期間，奧地利民眾學院的發展，以維也納為主，1887 年維也納設立第一所民眾學院；二次大戰以後，民眾學院則逐漸遍佈各地。1950 年「奧地利民眾學院聯合會」(Verband Österreichischer Volkshochschulen — VÖV) 成立。目前全國已有 290 所民眾學院，許多民眾學院並設有分校，往往新的都市社區發展之後，民眾學院或分校也隨即出現。

雖然各民眾學院原則上均本著「民主」、「人權」的理念，「終身學習」的宗旨，經營具有公益色彩，但其組織架構、經費來源則不盡相同，以下主要以維也納民眾學院為重點，介紹此一具有傳統、特色的成人教育機構。

行政組織架構

全國 209 所民眾學院中，約有三分之二係以「協會」(Verein) 按：為私人公益社團) 的形式成立；五分之一為社區機構，亦即隸屬於地

方政府；此外尚有由同具長久傳統的「勞工會」(Arbeiterkammer) 所附設的民眾學院。

以維也納為例，維也納的 18 所民眾學院，個別為獨立的協會，如同一般社團組織，設有董事會負責決策，通常由各校所在行政區區長擔任名譽董事長（無給職）。校長的職責則相當於「經理人」，為協會所聘雇，必須對董事會負責。例如每學期的開課計畫必須經過董事會同意。

「維也納民眾教育聯合會」(Verband Wiener Volksbildung) 則係由各民眾學院結合而成的上層組織，也擁有一個董事會。

如同維也納的「民眾教育聯合會」，奧地利各邦民眾學院均有「聯合會」(Verband)；各邦民眾學院聯合會再結合為「奧地利民眾學院聯合會」(Verband Österreichischer Volkshochschulen — VÖV)，其法律上的形式均為「協會」(Verein)。

經費來源

奧地利聯邦政府的成人教育經費有限，一般民眾學院的經營至少 60% 必須自給自足，亦即由學費收入支付開銷。其它經費來源主要為地方政府（指邦政府及社區）的補貼，或勞、資利益團體（「勞工會」、「工商會」）及私人企業的贊助。聯邦提供的經費尚不及 5%。

以維也納為例，維也納民眾學院 35% 的經費由政府補助，而其中絕大部份係由維也納市政府提供（按：市政府主管民眾學院事務的單位為第十三部門「MA 13」），少部份來自聯邦政府。另外 65% 的經費來源則為學費收入。其中政府的補助主要用於支付正式工作人員薪水，授課老師的鐘點費則由學費支付。

多數的民眾學院無自有校舍，必須租用公有場所，許多民眾學院設於公立學校內。自從 1996 年起政府規定使用學校空間必須付租金以來，民眾學院每年約需支付給聯邦學校 680 萬先令（約 49 萬 5 千歐元）的租金。

課程內容

自 1950 年奧地利開始就民眾學院進行統計以來，民眾學院所提供的課程已擴充 12 倍以上；上課人數增加五倍以上；目前全國民眾學院每年開設約 4 萬 8000 個課程，上課人數近 50 萬人。若加上每年參加約 9500 項個別活動（例如演說、研討會、展覽等）的近 66 萬民眾，則全國每年參與民眾學院的人數逾 115 萬人。

根據最近所進行的統計（1999/2000），奧地利民眾學院所開設各種課程類型比例如下：

課程類型	項目舉例	比
------	------	---

		例%
體能、健康	運動、舞蹈、體操、太極、氣功、瑜珈、健康飲食	30.3
語言	德語及逾 50 種外國語言，專業取向的語言班	24.8
創意、休閒	烹飪、化妝、縫紉、旅遊報導	18.9
經濟、行政	電腦、簿記	11.9
社會與文化	各種專題講座、人格發展訓練、藝術、多元文化	9.7
補充正規教育	協助取得各種學歷資格的課程： 大學入學資格考試 (Studienberechtigungsprüfung) 高中畢業考預習 職校學生大學入學資格考試 (Berufsreifeprüfung) 公務員晉級考試 普通中學畢業考預習	2.9
自然科學、科技	各種專題講座、電器修理	1.5

特別值得強調的，是為了達到『知識生活化』的目標，許多民眾學院也邀請大學教授開設專題講座，將賦予生活化意義的專業知識傳授給一般民眾。

人事概況

奧地利全國民眾學院的固定行政人員約 770 人，半職、兼職的教師約 2 萬人（特別工作契約或以鐘點計酬），此外，尚有 383 位負責教育規劃人員，以及 94 位義務工作人員（主要於中小型民眾學院）。其中 70% 的固定人員集中於維也納的民眾學院。

對於固定工作人員，各邦聯合會及「奧地利民眾學院聯合會」定期開設有在職訓練課程，例如訓練櫃台人員提供課程諮詢等。若干民眾學院也提供類似課程。通常員工接受在職訓練之後待遇可晉級。

奧地利的成人教育機構，除了民眾學院之外，還有「經濟促進研究所」(Wifi)、「職業促進研究所」(Bfi) 等單位，前者屬於奧地利工商會，後者為勞工會，均較偏重於職業訓練，各成人教育單位之間存有競爭關係。目前各單位也擬聯合起來制定「團體協約」，統一規定

雇用人員的工作、給薪條件。

聯邦政府的成人教育政策概況

原則上，成人教育的發展相當自主，政府除了提供經費，介入不多。聯邦教科文部撥有少量成人教育經費，但金額極有限，且近年來遭大幅刪減。據維也納第十區民眾學院「Volkshochschule Favoriten」校長 Dr. Wolfgang Soos 表示，聯邦政府每年對全國民眾學院的補貼金額，尚不及維也納民眾學院獲自維也納市政府的金額。

1998 年奧地利聯邦政府的成人教育經費為 1 億 6000 萬先令（約折合 1163 萬歐元；按：1 歐元約折合 37.50 新台幣），大約是聯邦政府正規學校經費的 0.33%。從那時起，聯邦政府的成人教育經費持續刪減：1999 年僅有 1 億 3100 萬先令（約 952 萬歐元）；2000 年續刪減 15%，僅 1 億 1100 萬先令（約 806 萬歐元）。

1994 年「奧地利民眾學院聯合會」獲得聯邦教科文部的補助金額為 1260 萬先令（約 91 萬 5 千多歐元）；2000 年僅僅獲得 986 萬先令（約 71 萬 6 千歐元）的補助，減少了 21.6%。

通常，政府的成人教育經費多以正規學校經費的百分比衡量。如此一來，若政府減少教師薪水，或學校經費因出生率降低、學生人數減少而刪減時，成人教育經費往往也遭刪減。部份教育學家則認為，成人教育的功能有別於正規教育，其經費不應受上述因素之影響。由於民眾對於教育的「需求」也決定於「價格」因素，對於成人教育的補貼是有必要的。此外，專家也提議，對於民眾學院的補助，可以「績效協議」作為附帶條件，以保障資源的合理運用。

結論

奧地利的民眾學院屬富有傳統、發展已十分成熟的成人教育機構，在其初興之際，民眾學院對普及教育極具重要性。在二十一世紀教育水準普遍升高的時代，民眾學院所扮演的角色也更加多元化，除了銜接正規教育、提供職業訓練之外，民眾學院也發揮了改善生活品質、推廣業餘嗜好、滿足休閒育樂的多重社會功能。民眾學院的另一個特色為強調全民參與。基於此一原則，民眾學院也扮演高等學府與民眾之間的橋樑角色。

另外值得省思的，是今日民眾學院的運作，雖然部份依循市場原則，開課必須考慮供需關係和成本收益的因素，但若無政府的補助，只講究自給自足，成本計價，亦無法達成普及精神教育、培養人文素質、推廣藝術文化的使命。因此，民眾學院也可視為社會福利國家的重要制度之一。